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56,8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需以 18.53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41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